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消费〔2025〕10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生物医药 产业应用基础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消费〔2025〕71号）转发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并于4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制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上报我局。

联系人：消费品工业处 黄东升

联系电话 0591-83613094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6号楼626

电子邮箱：fzjwqfc@163.com

附件 省工信厅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
申报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消费〔2025〕71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厦门市生物医药行业管理部门：

为提升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生产服务能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7号）《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建设奖补办法》（闽工信规〔2023〕8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

（二）《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出台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新建成具备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或生产制造服务能力并投入使用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以下简称CRO）、

合同生产机构（以下简称 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以下简称 CDMO）；

（三）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申报材料

（一）《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项目申报表》（附件）；

（二）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三）受托生产品种对应生产范围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四）固定资产投资的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如发票较多，可提供部分大额发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等；

（五）CRO 平台应提供其为非关联方企业提供研发服务的合同和相关发票；

（六）CMO、CDMO 平台应提供其为非关联方企业或机构提供研发、生产服务的合同和相关发票。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所在地市级工信部门或厦门市生物医药行业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设区市工

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或厦门市生物医药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省工信厅（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

（二）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李燕婷

联系电话：0591-87801379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613室。

电子邮箱：jmwqfb@gxt.fujian.gov.cn

附件：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项目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应用基础平台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产业应用基础 平台类别	医药合同研发机构 (CRO) 医药合同生产机构 (CMO) 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 (CDMO)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申请奖补资金 额度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投产后新增 年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其中	厂房建设投入	
	生产设备投入	
	生产辅助设备投入	
	研发设备投入	
	检测设备投入	
	...	
已开展服务企业及品种		1.
		2.
		...
已开展服务收入（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及 预期效益	包括项目主要内容、服务能力、盈利模式，预期对行业、产业链的带动作用、效益评估等。	

三、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来源合法。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或厦门市生物医药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